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69號

原告 廖美璇

被告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燕清

被告 王治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於同年5月6日生送達效力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芝籙